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地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天美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是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

CIRCLE BROWN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

**TECHCOMP
INSTRU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

寄發有關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CIRCLE BROWN LIMITED

提出之有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TECHCOMP INSTRUMENT LIMITED

所有已發行股份(CIRCLE BROWN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之

私人公司要約文件

Circle Brown Limited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天美(控股)有限公司(「天美」)、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要約人」)及Circle Brown Limited(「Circle Brown」)於2018年4月24日刊發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於2018年5月15日刊發之聯合公告(「第二聯合公告」)、於2018年6月15日刊發之聯合公告(「第三聯合公告」)、於2018年6月22日刊發之聯合公告(「第四聯合公告」)、於2018年8月1日刊發之聯合公告(「第五聯合公告」)及於2018年8月14日刊發之聯合公告(「第六聯合公告」, 連同聯合公告、第二聯合公告、第三聯合公告、第四聯合公告及第五聯合公告, 統稱「該等聯合公告」); (ii)天美於2018年6月29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 (iii)天美與Circle Brown於2018年8月14日就私人公司要約刊發之聯合公告; 及(iv) Circle Brown於2018年8月21日刊發之要約文件(「私人公司要約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私人公司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私人公司要約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私人公司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 及(ii)新百利融資函件之私人公司要約文件, 連同相關接納及過戶表格, 已根據收購守則於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寄發予私人公司股東。

寄發回應文件

誠如第六聯合公告所載, 由於將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回應文件之內容(即私人公司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私人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私人公司要約所發出之函件), 預期回應文件將於2018年9月4日或之前寄發予私人公司股東。私人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回應文件作出進一步公告。

私人公司要約於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開始可供接納而最後接納時間和日期為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除非私人公司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私人公司要約)。

預期時間表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定義見私人公司要約文件內之新百利融資函件)，預期私人公司要約將在不遲於寄發私人公司要約文件後的第五個營業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因此，下文載列之預期時間表假設私人公司要約將於私人公司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14日或之前成為或宣佈就所有方面為無條件。預期時間表僅為指示性質並可作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屆時將再作公告。本聯合公告以及私人公司要約文件與接納表格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及日期。

私人公司要約文件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 以及私人公司要約開始.....	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
寄發回應文件的最後日期(附註1).....	2018年9月4日(星期二)
接納私人公司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4).....	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私人公司要約截止日期(附註2).....	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以天美名義及 於證監會網站刊登私人公司要約結果之公佈 (副本於新交所網站可供查閱)(附註2).....	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或之前
於香港報章刊登私人公司要約結果之公佈.....	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
就所收到根據私人公司要約提出有效接納而應付 之金額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及4).....	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

附註：

1. 根據收購守則，私人公司須於寄發私人公司要約文件後14天內將回應文件寄發予私人公司股東，除非執行人員同意較後日期及Circle Brown同意按經協定回應文件延期寄發日數而延後截止日期。
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私人公司要約的截止日期必須在私人公司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不少於28天。

為接納私人公司要約，私人公司股東須於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向香港過戶代理或新加坡過戶代理(視乎情況而定)提交填妥的接納表格，除非Circle Brown根據收購守則延長私人公司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凡有條件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所有方面而言)，則該項要約其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天。

Circle Brown保留延長私人公司要約的權利。倘若Circle Brown決定延長私人公司要約，則將發佈公告，訂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聲明私人公司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在此情況，將向於截止日期前尚未接納私人公司要約的該等獨立私人公司股東發出至少14天的書面通知。

3. 私人公司要約之接納概不得撤銷及不可撤回，惟出現收購守則規則19.2及／或私人公司要約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則除外。待私人公司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根據私人公司要約提呈之私人公司股份之應付現金代價匯款將盡快寄發予已接納之私人公司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i)私人公司要約成為或宣佈就所有方面為無條件及(ii)香港過戶代理或新加坡過戶代理(視乎情況而定)收到填妥之接納表格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寄發。
4. 倘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下列情況生效：
 - (a) 於接納私人公司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寄發就根據私人公司要約已接獲之有效接納應付款項之付款之最後日期，香港本地時間正午十二時前在香港生效，但於正午十二時後取消。在此情況，接納私人公司要約及寄發付款之最後時間將繼續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 (b) 於接納私人公司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寄發就根據私人公司要約已接獲之有效接納應付款項之付款之最後日期，於香港本地時間正午十二時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接納私人公司要約及寄發付款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上述警告信號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重要提示

獨立私人公司股東務請細閱私人公司要約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亦請垂注將載於回應文件之私人公司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預期回應文件將於2018年9月4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務請私人公司股東細閱將載於回應文件之資料，然後才決定是否接納私人公司要約。

私人公司的股東及／或私人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私人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CIRCLE BROWN**及私人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收購守則下的交易限制以及披露彼等在私人公司任何證券中的任何獲准許的交易(如有)。

由唯一董事作出
Circle Brown Limited
勞逸強
董事

由唯一董事作出
Techcomp Instrument Limited
勞逸強
董事

香港，2018年8月21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Circle Brown*之唯一董事為勞逸強先生。

*Circle Brown*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與私人公司、其各自之聯繫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私人公司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私人公司之唯一董事為勞逸強先生。

私人公司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與Circle Brown、其各自之聯繫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Circle Brown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